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晨奕公益发展中心）

迁入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20号

上海晨奕公益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由奉贤区迁入普陀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2月4日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以及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办理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迁出迁入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迁入登记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2月0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6年02月04日印发